**管理学院关于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实施办法**

《管理学院关于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位授予工作细则〉的实施办法》已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，并于同日发布。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沪工程学[2014]73号）的要求，根据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管理学院学科专业布局情况，管理学院具有经济学、管理学等两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授予权。

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考核的原则，达到要求者，方可授予。

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，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风正派。

第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;

（二）具有正式学籍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，且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≥1.8；

（三）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（CET4）考试成绩≥425分（艺术类专业和体育班学生除外）。

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
（二）虽获得毕业证书，但最终成绩的平均绩点少于1.8（对于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学生，其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0.3予以统计）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曾受过二次 (含二次)以上记过（及以上）纪律处分者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者；

（五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，认为具有其他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生本人可以提出申请，经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，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：

（一）学生受过一次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一年以后，有显著进步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考取研究生者；

（二）学生受过一次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一年以后，有显著进步且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或有其他特别突出表现者；

（三）学生受过一次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一年以后，有显著进步且在毕业时全部课程（含实践课程）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3及以上者；

第八条 对仅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（CET4）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生本人可以提出申请，经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，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：

（一）凭在校期间任一次CET4考试成绩，在毕业当学期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考。以学位考和CET4成绩各占50%的比例计算最终成绩，最终成绩≥425分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二）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（CET4）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且参加学位考最终成绩仍不合格的，作缓授学位处理。但学生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回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考，成绩≥425分者，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（三）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考取研究生的学生，凭录取通知书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九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情况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可以撤销。

第十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，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学院申请复核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管理学院全日制学分制学籍管理的学生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则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